

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月26日，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鄂威等 8 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根据《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4 条规定如下：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即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 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10），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95,181 股（含 95,181 股），每股价格为 334.1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799,972.10 元（含 31,799,972.10 元）。

公司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95,181	31,799,972.10	现金
合计			95,181	31,799,972.10	-

认购对象基本情况介绍：

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399571517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创（福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3-5#楼六层；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累计实缴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为合格投资者。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公示信息，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20642。基金管理人为华开（福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264。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法律规范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 缴款时间安排

- 1、 缴款起始日：2018年2月2日（含当日）
- 2、 缴款截止日：2018年2月13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 1、 认购人应于2018年2月2日（含当日）-2018年2月13日（含当日）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三方监管缴款专用账户。
- 2、 2018年2月13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单据复印件扫描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邮箱（xujinfeng@kongming-inc.com），同时电话确认（电话号码：010-52434245，联系人：徐金峰）。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2月13日前（含当日），公司收到汇款底单，确定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收到公司指定三方监管缴款专用账户，经确认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30010000001186

开户行名称：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不得使用他人（或其他单位）账户代汇；认购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 认购人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等相关因素影响，确保有关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三方监管缴款专用账户。
- （二） 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三） 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量与其《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量与《股份认购协议》中确认的可认购股份数量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股东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 （四） 对于在2018年2月13日（含）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凭据，但未在2018年2月13日（含）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凭据，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五） 本次股票认购人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2018年2月13日（含）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复

印件，且未在 2018 年 2 月 13 日（含）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凭据；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 （六）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联系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徐金峰

联系电话：010-52434245

传真号码：010-64451500

电子邮箱：xujinfeng@kongming-in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2 号楼 10 层

六、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